114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
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打造毛孩友善城市，臺南市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積極推動寵物友善場域與創新措施，致力於促進人與動物的健康與福祉，讓城市不再只是人類的家園，更成為所有生命都能安心共處的溫暖空間。動物保護的核心在於尊重生命、善待動物，攜手共創一個人與動物彼此尊重、共生共存的美好生活環境。

臺南是一座充滿人情味的城市，我們一同努力，讓關懷不只在人與人之間延續，更擴展至每一個有生命的存在。

114 年度學生繪畫比賽以「快樂搖尾巴，愛在每個家」為主題，不僅是學生展現藝術創意的舞台，更是一堂深刻的生命教育課程。期盼透過學生純真的視角與豐富的想像力，藉由畫筆描繪日常對動物的關愛，在創作過程中啟發同理心，同時思考飼養動物所需的責任與付出，理解每一個生命都應被善待與尊重，讓動物保護的種子從校園萌芽，深植於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部、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臺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活動名稱：114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南市各國民小學及中學學生(以新學年度為標準)

五、比賽主題：

以「快樂搖尾巴，愛在每個家」為主題，本次比賽期許學生從日常培養學生對動物保護的認識與同理心，促進正確飼養觀念。

期盼學生透過繪畫創作，表達毛孩在被關愛與負責任照顧下，快樂生活的點滴，藉此宣導尊重生命、拒絕棄養與善待動物的理念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動物保護的重視，共同營造友善動物的社會環境。

尊重生命從落實飼主責任做起，可以是為寵物植入晶片完成登記、施打狂犬病疫苗與完成絕育手術，也包含外出繫上牽繩、不任意放養等基本行為守則，當然更應落實於不虐待、不傷害每個生命的根本原則。

六、參賽辦法：

1. 作品規格：

(1) 請使用四開圖畫紙(圖畫紙請自備，或親自至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

室領取)，顏料及畫筆不拘。

(2) 將報名表(請於本處網站下載 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公開資訊/活動訊息)填妥後浮貼於畫紙背面。
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(以作品送達時間為準)，逾期不受理。

3. 將作品於收件截止時間前，將作品連同著作權歸屬同意書郵寄或親送至【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】(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)。

4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不得使用 AI 或臨摹他人作品，一人一幅為限，不得重複繳交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(1)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若無達到基本門檻，評審老師得以認定獎項從缺。

(2) 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公開任何參賽者之得分成績，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對參賽作品最終裁量權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(3) 評審前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4) 參賽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、公開發表或展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5) 作品著作權已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使用者請勿參賽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若盜用抄襲不實及違反著作權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且與本處無關；須賠償本處所受一切損害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獎金一併繳回。

(6)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

(7) 得獎者有責任在提供接受獎品資料時，提交正確及最新的詳細資料。對於任何因得獎者未能提供準確資料而影響獎品接收或發放的情況，主辦機構或贊助機構概不負責。

(8) 凡參賽者報名成功後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競賽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本競賽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、變更、中止本競賽活動、本競賽活動辦法或本競賽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，無需另行通知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

修正之。

6. 洽詢方式：

(1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，電話 06-2130958 分機 2004 呂小姐。

(2)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(http://ahipo.tainan.gov.tw/)

七、評分標準：主題契合 50%、情感及創意表達 30%、構圖及技巧 20%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. 分為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共 4 個組別，各組分取以下獎項。

特優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2,000 元。

優選：2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佳作：10 名，獎狀一張及禮券 1,000 元。

※ 有關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敘獎事宜，將簽會教育局後另行公布。

2. 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以電話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不另行通知；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處網站(https://ahipo.tainan.gov.tw/公開資訊/活動訊息)，資料不全無法通知者，以棄權論。

3. 頒獎儀式將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動物保護宣導活動現場舉行，得獎者須自行領取獎狀與獎品；如未能於當日領取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於動物防疫保護處忠義辦公室領取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
九、 附件

114年度臺南市國中小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： 參賽者姓名中譯英(獎狀製作用)：	參賽者組別(勾選)：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
參賽者就讀學校：	年級： 年 班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連絡電話：
家長姓名：	家長連絡電話：
家長通訊地址：	
創作理念/作品說明：	
□本人已詳閱簡章，並同意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其著作財產權歸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」所有，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法有出版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得獎者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本處得配合日後文宣運用，保留作品修改權。	

參賽者姓名如未提供中譯英版本，若作品獲獎，將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外交部「中文姓名英譯系統」採用漢語拼音方式自行轉譯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著作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所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著作名稱），同意以中華民國為著作人，並以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為代表機關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，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之使用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僑務委員會侵害著作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以本同意書之條款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